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